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有效执行内控制度，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要以及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分红规划，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相匹配，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1]18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司拟适当调整《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比例及其他条款，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面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婕、刘杰成、陈凌

2021年4月22日